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46號

原告 康台鳳

被告 江舒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1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再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各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康台鳳與被告江舒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事件（113年度調補字第1651號）時，就兩造因該案所生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詳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他調字第217號調解筆錄所載，有該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等民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準此，原告於被告上開同一刑事案件上訴本院期間，復就因同一起訴

01 犯罪事實所生同一法律關係，再行向同一當事人（即被告）
02 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既係就業經判決確定之訴訟標的再
03 行起訴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
04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08 法官 汪怡君

09 法官 吳志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陳韻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